

招商信诺附加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说明

招商信诺附加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招商信诺全球员工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保险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被保险人名单、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并以该次疾病或意外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其**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持续经过**等待期**后，**本公司**自**等待期**届满时起按月向受益人给付完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等待期**分为90日与180日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每月给付的完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完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 \text{月保障工资} \times \text{失能收入替代比例} - \text{其他收入}$ 。其中，失能收入替代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给付的完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最高以35000元为限，最低以350元为限。

在**本公司**给付完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期间，如果**被保险人**部分恢复劳动能力，**本公司**将按月向受益人给付部分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每月给付的部分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部分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 \text{原每月给付的完全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times (\text{月保障工资} - \text{当前工作月收入}) / \text{月保障工资} - \text{其他收入}$ 。**本公司**给付的部分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最高以35000元为限，最低以350元为限。

如果**本公司**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期间**被保险人**完全恢复劳动能力，且**被保险人**在完全恢复劳动能力之日起的连续180天内又因该次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再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即使**被保险人**再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发生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本公司**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受益人因此而申请相应保险金时，不受**等待期**限制。

本公司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期限依据**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年龄而有所不同，且不超过本附加合同附表《失能收入损失给付期限列表》规定所对应的最长给付期限。

二、因精神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给付限制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最多给付24个月。但下述两种情况除外：

1、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公司**24个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期间结束时尚未出院，仍继续在**医院**进行精神疾病住院治疗，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本公司**将继续向受益人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出院时仍处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状态，自**被保险人**出院之日起90天内，**本公司**将继续向受益人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90天内入院继续进行治疗，且连续住院达14天及以上，在**被**

保险人住院期间以及出院之日起的 90 天内，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条规定向受益人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2、如果被保险人持续处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状态，并在本公司 24 个月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期间结束后，连续住院进行精神疾病治疗达 14 天及以上，本公司将向受益人按月给付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但不超过依本附加合同附表《失能收入损失给付期限列表》规定所对应的最长给付期限。

三、保险费豁免

如果被保险人处于领取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期间，投保人无须支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一情况而丧失劳动能力，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战争（不论是宣布的还是未宣布的），或者任何战争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有意实施的自我伤害；
- （三）被保险人主动参与骚乱；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任何试图犯罪的行为。

第五条 保险金领取方式和保险费

-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月领。
- 二、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月交、季交、半年交和年交。投保人应按照约定的交费方式缴纳当期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

本附加合同如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也可以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的保单周年日前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即为主合同的该保单周年日。

第八条 保险责任终止

- 一、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公司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期间，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了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

的保险责任终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被保险人完全恢复劳动能力**；

2、**被保险人身故**；

3、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给付期限届满；

4、自**等待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被保险人的**月收入达到或超过**月保障工资**的80%，或自**等待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被保险人的**月收入达到或超过**月保障工资**的60%。

被保险人部分或完全恢复劳动能力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二、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条件与主合同相同。另外，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主合同保险期满、解除或终止。

2、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如本附加合同当年度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当年度未滿期保险费；如本附加合同当年度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申领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时，申请人应填写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被保险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当时的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部分恢复劳动能力**需提供较低收入工作的在职证明和收入证明；

(四) **医院**出具的医学报告，包括**意外事故或疾病**的发生、演变过程及影响，失能的持续时间、程度等；如**医院**出具的医学报告存在瑕疵，**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由于**被保险人完全恢复劳动能力**后**本公司**的保险责任终止和**被保险人部分恢复劳动能力**对**本公司**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产生影响，**被保险人**须根据**本公司**要求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医院**最新的医学报告，以证明其仍处于完全失能或部分失能状态。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第十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三条 释义

下列词汇和短语具有指定含义。当以下词汇和短语出现在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中并表达该指定含义时，将以黑体字表示。

“**附加合同**”指招商信诺附加团体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障期间内发生的病症、疾病、妊娠或妊娠并发症。

“**意外事故**”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疾病或意外事故发生24个月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指被保险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完全无法从事自己之前的主要工作或完全无法从事依其教育程度、技能培训或经验可从事的任何工作；

(2) 处在定期医生随访或治疗过程中。

疾病或意外事故发生24个月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指保险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没有从事任何有收入的工作；

(2) 处在定期医生随访或治疗过程中。

“被保险人”指由本附加合同投保人指定并支付薪水的每周最低工作时间不少于30小时的正式员工。

“等待期”本合同所指的等待期是自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确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完全失能的状态持续不断达到一定的天数后，本公司才开始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该天数称为“等待期”。

“月保障工资”指除另有约定外，每一被保险人月保障工资参照该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时每月基本工资（不包括津贴、奖金、分红等）确定，且不超过本公司规定的最高月保障工资限额。

“其他收入”指被保险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获得以下来源的收入：

(1) 其他保险公司支付的失能保险金；

(2) 政府、社会保障金或工伤保险金；

(3) 其他依法获得的赔偿金。

“完全恢复劳动能力”指经过治疗后，被保险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能够在全职状态下完成其原有工作或依其教育程度、技能培训或经验可从事的工作；

(2) 当前工作收入超过月保障工资的80%。

“部分恢复劳动能力”指经过治疗后，被保险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能够在完成其原有工作或依其教育程度、技能培训或经验可从事的任何工作内容中的一项或部分，但不是全部工作内容，或者能够在减少工作时间的状态下工作；

(2) 当前工作收入不超过月保障工资的80%。

“精神疾病”指任何由于精神和心理上的病症引发的残疾，包括但不限于：

(1) 精神分裂症；

(2) 抑郁；

(3) 疯狂压抑型或两极型；

(4) 焦虑；

(5) 人格错乱；

(6) 调整失调；

或者其他通常由精神疾病医疗机构或其他合格的医疗机构使用心理治疗、精神科药物或其他在治疗以上病症过程中所使用的类似方式来加以治疗的病症。

本限制不适用于由以下情况引起的痴呆症：

- (1) 中风；
- (2) 创伤；
- (3) 病毒感染；
- (4) 阿尔茨海默病

或其他以上没有列出的通常不是由精神疾病医疗机构使用心理治疗、精神科药物或其他类似方式来加以治疗的病症。

“**医院**”指在其所在国注册或被许可为内科或外科医院，并由医疗人员或合格护士为**病人**提供日常照料或护理的机构。

“**病人**”指接受治疗的被保险人。

“**住院**”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或由于疾病的发生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24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恐怖主义**”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手续费**”指本附加合同的服务和管理成本，该成本占年度保险费的 25%。

附表：

失能收入损失给付期限列表

<u>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的年龄</u>	<u>最长给付期限</u>
小于 60 周岁	直至 65 周岁
60 周岁	60 个月
61 周岁	48 个月
62 周岁	42 个月
63 周岁	36 个月
64 周岁	30 个月
65 周岁	24 个月
66 周岁	21 个月
67 周岁	18 个月
68 周岁	15 个月
69 周岁及以上	12 个月